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9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利辛縣經開區創業路西側，而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東關一街2號院合景國際金融廣場4B寫字樓4層。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我們已於2025年5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沛翹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11月21日，伯希和(北京)戶外運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5年3月20日，其註冊資本削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1月10日，伯希和(香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15%授出[編纂]；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合共持有的67,321,694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目的及人士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v)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v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並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vii)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重組

我們未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關於回購本公司證券的說明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的若干有關回購本公司證券的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整體最佳利益。這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b) 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直至相關期間屆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續期該授權而無論是有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該決議案作出的授權。

此外，視乎適用情況，我們需就向董事會實際授予回購授權完成與相關政府機關的登記及批准程序。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為[編纂]股，且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中依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

基於上述回購H股的原因，根據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賦權本公司自行持有該等H股。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作出，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從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作出。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證券，或於未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結算的情況下進行購買。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h) 一般情況

倘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緊隨[編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本公司存放於[編纂]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H股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暫停）。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5	17295346	2026年8月13日
		中國內地	本公司	18	10713458	2033年6月6日
		中國內地	險峰服裝	22	33060181	2029年5月6日
		中國內地	險峰服裝	24	39909006	2030年7月6日
2.	伯希和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5	13294809	2035年1月6日
		中國內地	本公司	18	17312482	2026年9月6日
3.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5	10713428	2033年8月13日
4.	PELLIOT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5	10685246	2033年5月20日
5.	EXCELSIOR	中國內地	險峰服裝	25	50680616	2032年6月13日
6.	BOXIHE	中國內地	本公司	18	77991779	2034年10月6日
				22	83813419	2035年9月27日
				24	83807287	2035年10月6日
7.		中國內地	險峰服裝	18	65448519	2032年12月6日
		中國內地	險峰服裝	22	65439720	2032年12月6日
8.		中國內地	險峰服裝	22	65436320	2034年4月13日
9.		中國內地	險峰服裝	24	73264899	2035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BOXIHE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5	83805736	2025年3月4日
2.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5	83795675	202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本公司	18	83797807	202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2	83813411	202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4	83799573	2025年3月4日
3.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5	83802543	202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本公司	18	83800098	202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2	83812074	2025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本公司	24	83807069	2025年3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氣凝膠噴膠棉保暖內襯的生產工藝及生產設備	發明	中國內地	ZL202211242780.1	本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2042年10月10日
2.	一種運動護膝	發明	中國內地	ZL201910376691.8	本公司	2019年5月4日	2039年5月3日
3.	一種輕質涼感絲滑透氣防曬彈力面料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320923842.9	本公司	2023年4月21日	2033年4月20日
4.	一種多功能的彈性面料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321451219.4	本公司、向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2033年6月7日
5.	防曬衣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0286612.1	本公司	2022年2月11日	2032年2月10日
6.	鞋底(洞洞跑)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330369199.5	本公司	2023年6月15日	2038年6月14日
7.	鞋面(洞洞跑)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330369194.2	本公司	2023年6月15日	2038年6月14日
8.	鞋子(洞洞跑)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330369195.7	本公司	2023年6月15日	2038年6月14日
9.	一種防曬衣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0315966.4	本公司	2022年2月16日	2032年2月15日
10.	一種服裝鎖扣用飛邊清理裝置	發明	中國內地	ZL201710338572.4	本公司	2017年5月15日	2037年5月14日
11.	一種無膽防絨面料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3371750.9	本公司、福建省向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2032年12月14日
12.	帳篷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2037128.8	本公司	2022年8月2日	2032年8月1日
13.	一種具有漸變風格的面料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2465170.X	本公司、福建省向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4.	一種拉頭防夾護套和拉頭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200065.9	本公司、東莞威智拉鏈有限公司、Weizhi Industrial Co., Ltd.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15.	餐具收納包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0773095.0	本公司	2022年4月1日	2032年3月31日
16.	一種旋轉式繩扣、服裝、箱包及鞋子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1074525.6	本公司、福建省石獅市華聯服裝配件企業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2032年5月5日
17.	一種拉鏈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1195810.3	本公司、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2032年5月17日
18.	一種T恤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220351394.5	本公司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9.	一種運動服	發明	中國內地	ZL201810019364.2	本公司	2018年1月9日	2038年1月8日
20.	一種採用高分子材料製備的透氣外套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1720725508.7	本公司	2017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0日
21.	一種耐高溫纖維面料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1720753590.4	本公司	2017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6日
22.	一種多功能面料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1720427834.X	本公司	2017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1日
23.	一種抗撕裂高分子面料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1720749156.9	本公司	201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5日
24.	一種可封閉氣孔的跑鞋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1720537901.3	本公司	2017年5月15日	2027年5月14日
25.	一種戶外衝鋒衣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1720532706.1	本公司	2017年5月15日	2027年5月14日
26.	一種高溫熱轉移面料印花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1720427828.4	本公司	2017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1日
27.	手機跑步臂包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1630303433.4	本公司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4日
28.	一種球形帳篷	實用新型	中國內地	ZL202421162520.8	本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34年5月22日
29.	拉鏈拉袢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430541948.2	本公司	2024年8月26日	2039年8月25日
30.	鞋子(流須布IP底)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330325945.0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3年5月30日	2038年5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1.	鞋子(流須布增高底)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330328838.3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3年5月31日	2038年5月30日
32.	鞋子(流須布千層雪)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330328578.X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3年5月31日	2038年5月30日
33.	鞋底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230365204.0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2年6月15日	2037年6月14日
34.	鞋子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230365231.8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2年6月15日	2037年6月14日
35.	鞋底(緩震)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230263988.6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2年5月7日	2037年5月6日
36.	鞋面(緩震長跑鞋)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230263991.8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2年5月7日	2037年5月6日
37.	鞋面(緩震長跑鞋)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230263959.X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2年5月7日	2037年5月6日
38.	跑鞋(緩震長跑跑鞋1)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230263990.3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2年5月7日	2037年5月6日
39.	跑鞋(緩震長跑跑鞋2)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230263972.5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2年5月7日	2037年5月6日
40.	鞋面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030663606.X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0年11月4日	2030年11月3日
41.	鞋底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030663589.X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0年11月4日	2030年11月3日
42.	鞋底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030663594.0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0年11月4日	2030年11月3日
43.	鞋面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030663607.4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0年11月4日	2030年11月3日
44.	鞋子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030663603.6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0年11月4日	2030年11月3日
45.	鞋子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030663601.7	精益求精品牌管理	2020年11月4日	2030年11月3日
46.	頭燈(戶外)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530155291.0	本公司	2025年3月27日	2040年3月26日
47.	帳篷(球帳)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530023368.9	本公司	2025年1月14日	2040年1月13日
48.	帳篷(極地之光雙人)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430549118.4	本公司	2024年8月28日	2039年8月27日
49.	帳篷(極地之光三人帳篷)	設計	中國內地	ZL202430549005.4	本公司	2024年8月28日	2039年8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¹⁾	首次發佈日期
1.	HIKER HIKER-LOGO1	中國內地	本公司	NCR-2023-F-00131631	2023年6月30日
2.	HIKER HIKER-LOGO2	中國內地	本公司	NCR-2023-F-00131630	2023年6月30日
3.	11410147男式衝鋒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28	2024年4月22日
4.	12410148女式衝鋒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29	2024年4月22日
5.	12421238女款防曬斗篷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0	2024年4月22日
6.	12421240女式皮膚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1	2024年4月22日
7.	114101019男式三層衝鋒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2	2024年4月22日
8.	114101059男款硬殼衝鋒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3	2024年4月22日
9.	114301063男式硬殼衝鋒衣北極星PRO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4	2024年4月22日
10.	114303001男式連帽棉服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5	2024年4月22日
11.	114306143男式連帽軟殼外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6	2024年4月22日
12.	114408263男款羽絨服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7	2024年4月22日
13.	124101020女式三層衝鋒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8	2024年4月22日
14.	124101060女款硬殼衝鋒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39	2024年4月22日
15.	124301006通款三層衝鋒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40	2024年4月22日
16.	124301026女式套POLARTEC衝鋒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41	2024年4月22日
17.	124306144女式連帽軟殼外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24-J-00095642	2024年4月22日
18.	伯希和-11921503男士T恤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1	2019年3月19日
19.	伯希和-11921507男士polo衫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0	2019年3月19日
20.	伯希和-11921217男士防曬外套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3838	2019年3月14日
21.	伯希和-12911526女士長袖T恤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58	2019年3月19日
22.	伯希和-11921509男士A款POLO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59	2019年3月19日
23.	伯希和-11921227男士皮膚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4	2019年3月19日
24.	伯希和-11921505男士T恤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2	2019年3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¹⁾	首次發佈日期
25.	伯希和-11921235 男士皮膚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3	2019年3月19日
26.	伯希和-11921223 男士織帶皮膚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5	2019年3月19日
27.	伯希和-12921528 女士T恤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6	2019年3月20日
28.	伯希和-12921216 女士皮膚風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70	2019年3月20日
29.	伯希和-12921520 女士T恤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7	2019年3月20日
30.	伯希和-12921214 女士皮膚風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71	2019年3月20日
31.	伯希和-12921212 女式皮膚衣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72	2019年3月20日
32.	伯希和-12921504 女士水柔棉T恤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8	2019年3月20日
33.	伯希和-12921502 女士T恤	中國內地	本公司	ACR-2019-J-00004269	2019年3月20日

註：

- (1) NCR指國作登字，ACR指皖作登字。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pelliot.cn	本公司	2012年3月29日	2030年3月29日
2.	pelliot.com.cn	本公司	2012年3月29日	2030年3月29日
3.	pelliot.net	本公司	2012年3月29日	2030年3月29日
4.	excelsiorshop.cn	險峰服裝	2020年1月21日	2030年1月21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將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在H股中 所佔持股 百分比	在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所佔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3,626,752]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²⁾	[18,901,401]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馬雨彪 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兼首席 執行官	受控法團 權益 ⁽³⁾	[7,471,847]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欄內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劉先生作為花女士的配偶直接持有18,901,401股H股。於2024年7月1日，劉先生與花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正式記錄一致行動安排，並確認花女士將與劉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倘花女士未能與劉先生達成共識，則劉先生將酌情行使一致行動安排下的投票權。經雙方進一步同意，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雨彪先生為利辛利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雨彪先生被視為於利辛利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包含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等方面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是：(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其委任的各自生效日期後三年；(b)每份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權益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的各方概無：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將被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既有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有關[編纂]的事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的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知悉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於「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一旦H股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所作出的貢獻和鼓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並在中國成立兩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即利辛利伯及利辛希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僱員激勵平台合夥權益形式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激勵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辛利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10%，並擁有合共4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利辛希和，即持有利辛利伯約12.12%合夥權益的另一個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鑒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經已發行及歸屬，故股份激勵計劃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進一步攤薄影響。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文概要。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增強企業凝聚力，堅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方向，使本集團與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該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僱員。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予董事會主席（「管理人」）。管理人有權(i)決定承授人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激勵獎勵數目；(ii)在僱員離職、績效評估或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調整或重新分配激勵獎勵；及(iii)行使股份激勵計劃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各承授人在獲授激勵獎勵時登記為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能按該僱員激勵平台所持相關股份比例間接獲得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激勵獎勵（相當於7,471,847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已授予76名承授人並已全部歸屬，該等承授人中包括五名董事、三名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雨彪先生擔任利辛利伯的普通合夥人外，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承授人無法行使相關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批准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保薦本公司[編纂]獲本公司支付費用1,0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相關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要求。

初步開支

於註冊成立本公司的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編纂]、持有、出售或[編纂]本公司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中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因[編纂]、[編纂]、持有、出售、[編纂]或行使本公司H股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載列如下：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
1	劉振
2	花敬玲
3	利辛利伯

除「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除「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節上文「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形式)；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發行或出售，概無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訂立期權，亦無協議（無論附帶條件與否）將被訂立期權；
- (iii)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目前不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v) 不存在任何關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或轉讓認股權之程序；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
- (vii) 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除聯交所外，目前並未尋求亦無協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未兌換之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